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联席主承销商”）委托，指派钱大治律师、何佳玥律师对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获授权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6月25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4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2021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经本所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保荐、承销资格；中信建投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承销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2、发行人聘请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具备保荐、承销资格，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具备承销资格。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以下两方：（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发行人已与证裕投资、国泰君安签署《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证裕投资配售协议》”）；（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发行人已与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签署《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配售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温治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证裕投资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中信建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证裕投资系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 2018 年起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体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证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君享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君享资管计划提供的《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享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募集资金规模	10,200 万元
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产品备案编码	SSX342
产品备案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实际支配主体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君享资管计划的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1	肖佐楠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70	1.67%
2	匡启和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70	1.67%
3	蒋斌	副总经理、设计服务事业部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360	13.33%
4	王廷平	系统软件部总监	核心员工	1,275	12.50%
5	钱建宇	副总经理、新产品事业部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510	5.00%
6	艾方	天津国芯常务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629	6.17%
7	汪建强	IC 设计部总监	核心员工	663	6.50%
8	沈贲	CPU 设计部总监	核心员工	697	6.83%
9	王宗宝	IC 设计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493	4.83%
10	徐秀强	模拟设计部总监	核心员工	255	2.50%
11	李海涛	后端设计部总监	核心员工	255	2.50%
12	尤国芳	系统软件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13	张文江	系统软件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14	薛毅	系统软件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15	杨党卫	系统软件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04	2.00%
16	袁东	生产运营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4	2.00%
17	张海滨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55	2.50%
18	吴敏	人事行政部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19	林海波	天津国芯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67%
20	刘玉龙	新产品事业部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21	张明	新产品事业部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22	沈正旋	设计服务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23	宁泊荣	设计服务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67%
24	钟名富	IC 设计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25	王磊	IT 经理	核心员工	170	1.67%
26	朱春涛	技术支持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27	刘红伟	IC 设计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55	2.50%
合计			-	10,200	100.00%

注 1：君享资管计划全额募集资金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 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注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各份额持有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认为，君享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君享资管计划，具备通过君享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5、实际支配主体

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并非发行人高管或者核心员工。国泰君安资管对于君享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及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均有实际支配权。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国泰君安资管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 （1）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计划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

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国泰君安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因此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君享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针对通过君享资管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未来的持有或转让情况，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自行及代表作为认购的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就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君享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君享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

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资管已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如下：

1、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证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数量

（1）根据《承销指引》，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300 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比例预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即 600 万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10,200 万元。上述战略投资者确保 T-3 日足额缴款，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00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要求。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参与配售的资金来源

证裕投资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证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证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根据国泰君安资管出具的《关于参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证裕投资配售协议》及《证裕投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证裕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

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君享资管计划配售协议》及《君享资管计划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参与君享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泰君安资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泰君安资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证裕投资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证裕投资出具的《证裕投资承诺函》、国泰君安资管出具的《君享资管计划承诺函》、发行人与证裕投资及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证裕投资配售协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资管及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君享资管计划配售协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君享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禁止情形：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证裕投资、君享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君享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何佳玥